

（二）学籍注册

1.学校应将实际报到入学的学生信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）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上传注册，对放弃入学资格、取消入学资格、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分别予以在线标注。

2.学籍注册工作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，并坚持“年年清”制度（即待报到人数为0）。学校需补充注册学籍或调整学籍注册状态，应通过平台提交申请表，并书面报告省教育厅核准备案。

3.学籍注册工作流程：

- （1）明确新生报到情况；
- （2）补充学籍信息；
- （3）完善数据格式和结构；
- （4）在线注册（入学日期统一标注为3月1日）。

（三）专升本资格复查

1.学校应对专升本学生报考学历条件进行复查，将其学籍信息上传注册后，平台自动对注册“报到入学”的专升本数据进行初审，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名单提供给各学校下载、复查。复查合格的，取得学籍，复查不合格的，不能取得学籍，不予注册。

2.复查方式：

- （1）主动清查：学生本人注册学信档案，绑定前置学历，

平台次日自动清查。

(2) 学校清查：学校收集学生前置学历信息，在线单条清查或批量上传清查。

(3) 学历认证：前置学历为 1991 年以前的或尚未注册的，学生可通过申请学历认证方式进行清查。

二、学籍管理

(一) 转学

1.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。因特殊原因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学生，经学校审核同意，方可申请转学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转学：

- (1) 专升本资格复查暂未通过的；
- (2)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- (3) 录取分数未达到转入学校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的；
- (4)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；
- (5) 毕业年级的；
- (6) 应予退学的；
- (7)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3. 转学流程：

省内转学：

(1) 经转出学校继续（成人）教育学院（处）同意（签章）并在平台提交信息；

(2) 商转入学校继续(成人)教育学院(处)同意(签章);

(3) 转入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批;

(4) 转入学校在平台确认接收。

省际转学:

(1) 经转出学校同意(签章);

(2) 商转入学校同意(签章);

(3) 转出学校在平台提交信息后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;

(4) 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;

(5) 转入学校在平台确认接收。

4. 申请材料.《安徽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申请表》(附件

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等)。对因报考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信息错误,经学校审核同意后,报省教育厅核准备案。

2.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变更身份注册信息,须提供合法性证明材料,经学校审核同意后,报省教育厅核准备案。

3. 学生申请调整学习形式,经学校审核同意后,报省教育厅核准备案。由非脱产学习形式调整为脱产学习形式的,必须在国

(四) 休学、复学、跳级、留级、降级、退学、死亡、取消学籍等学籍变动事项应及时在线标注。

(五) 省教育厅于每年6月和12月集中受理学校转学、转专业、学籍信息修改等事项，其他时间不予办理。

三、毕业生图像采集及校对

(一) 学校应按照省教育厅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图像信息采集部门，认真做好毕业生图像采集的数据准备、组织安排及后期校对等工作，加强管理，确保质量。

(二) 图像信息有误或遗漏，由学校进行更正或补报，确保

附件 2

安徽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备案表

院校名称:

经办人:

序号	姓名	考生号	层次	在读 年级	原录取专业		现转入专业	
					名称	科类	名称	科类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共计: 人								
学校 审核 意见		审核人: 年 月 日 (公章)						
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		审核人: 年 月 日 (公章)						
注: 1、校内转专业必须严格执行省教育厅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有关规定, 由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部门统一办理。 2、“平台”自动审核通过转专业的, 不需填报。 3、本表一式二份, 由省教育厅和学校各存一份。								

安徽省教育厅制

附件 3

毕业生图像采集及校对工作流程图



